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eStone 鼎石

##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告乃由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Y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廢除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並採用「銀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進行買賣的中英文股份代號亦將於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換。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公司標誌及新網址。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公司形象及身份，並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等所有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英文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更改。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將於聯交所上進行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代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4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朱哲平先生、李大鵬先生、李鎮彤先生、嚴希茂先生及劉雲娣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